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京基智农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家荣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,959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71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30,569,25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1,316,800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9,252,450 股）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,959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7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,708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6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,708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94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98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2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945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13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94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3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曹蓉、杨健

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